

1. 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陸觀豪先生

劉智鵬博士

馬詠璋女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李美辰女士

陳福祥先生

雷賢達先生

袁家達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楊維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 簡介及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3.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及申述人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錢敏儀女士 —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陳冠昌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 1

FLN-R12506、KTN-R12054 – Suzanne Leung

FLN-R12618、KTN-R12166 – So So Man

FLN-R12624、KTN-R12172 – So Lok Hin

FLN-R12683、KTN-R12231 – Simon Chung

譚榮禧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701、KTN-R12249 – Shum Chin Yung

余偉彬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736、KTN-R12284 – Shaw-Wu Jung

曾樂欣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776、KTN-R12324 – Sandy Yeung

區立行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800、KTN-R12348 – Sammy Lai

楊穎姿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845、KTN-R12393 – Ruth Tam

陳倩玉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2948、KTN-R12496 – Pui Man Yeung

梁志江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042、KTN-R12591 – Chu Wai Yee, Pandy

區晞旻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106、KTN-R12655 – Ophelia Wong

黃淑慧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260、KTN-R12809 – Natalie Mok

陳大吉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304、KTN-R12853 – 梁女士

陳曉陽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398、KTN-R12947 – Miranda Mui

周豁然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493、KTN-R13042 – Martha Yip

蔡笑英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817、KTN-R13366 – Lo Hoi Shan

陳平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842、KTN-R13391 – Leung Wing Suet

袁慧妍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915、KTN-R13464 – Leo Sek

江永健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3917、KTN-R13466 – Leo Cheung

羅國輝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4042、KTN-R13591 – Law Shuk Wah

馬志剛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4044、KTN-R13593 – Law Shun Man

鄭悅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4460、KTN-R14009 – Ken Leung

朱偉聰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4846、KTN-R14395 – Isa Lau

魯湛思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4888、KTN-R14437 – Ingrid Ha

謝天桑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018、KTN-R14567 – Ho Kam Man

周俊丁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023、KTN-R14572 – Ho Hoi Man

胡倩婷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378、KTN-R14927 – Edwina Lun

劉子康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381、KTN-R14390 – Edward Tsoi

劉燕娜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469、KTN-R15018 – Leung Lai Wah

葉志衍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585、KTN-R15134 – Clara Hui

唐曉昕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590、KTN-R15139 – CKL

周諾恒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697、KTN-R15246 – Christine

翁耀聲先生(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FLN-R15801、KTN-R15350 – Chin Wan Chu

FLN-R15904、KTN-R15453 – Cheryl Ng

FLN-R16038、KTN-R15587 – Chan Yau Tsang

FLN-R16133、KTN-R15682 – Chan Ka Yan

FLN-R16145、KTN-R15694 – Chan Ka Ho

FLN-R16260、KTN-R15809 – Cat Chow

FLN-R16533、KTN-R16082 – Ahchoi Yip

Mak Ka Lui 女士(東北城規組) – 申述人的代表

4. 主席表示歡迎上述各人到席，並解釋聆聽會的程序。他表示會議會按「為考慮有關《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TN/1》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LN/1》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會議程序須知」)進行。「會議程序須知」在會議前已發給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他特別強調以下要點：

- (a) 由於收到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而且逾 3 400 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表示會親自或授權一名代表出席聆聽會作口頭陳述，因此，有需要限制每次口頭陳述的時間；
-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時間發言，不過，安排上會有彈性，以配合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需要，包括容許授權代表累積所代表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獲分配的時間發言、與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互換獲分配的時間，以及要求延長口頭陳述的時間；
- (c) 口頭陳述的內容只限關於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展示期或申述書公布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的申述書／意見書所載的申述／意見的理據；以及
- (d) 為確保會議順利並有效率地進行，申述人／提意見人不應長篇大論，重複其他人較早時在同一個會議

上陳述過的相同論點，亦應避免讀出或重複所提交的申述書／意見書的內容，因為申述書／意見書已發給委員考慮。

5. 主席表示，除非獲延長發言時間，否則每次陳述限時 10 分鐘。在申述人和申述人的代表獲分配的時間完結前兩分鐘，以及在發言時間完結時，會有計時器提醒他們。

6. 主席表示，聆聽會的過程會在網上廣播，而規劃署的代表在第 4 組第一天(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聆聽會上所作簡介的錄影片段已上載城規會網站，供會議使用，故本節會議不會再作簡介。他會先按當日向城規會秘書處登記的申述人的編號，邀請申述人／申述人的代表作口頭陳述。所有已登記的與會者口頭陳述完畢後，會有答問環節，委員可直接向與會者發問。午膳時間大約由下午一時至二時，另外，視乎需要，上下午的會議會各有一次小休。

7. 主席接着請申述人的代表闡述其申述內容。

#### FLN-R12701、KTN-R12249 – Shum Chin Yung

8. 余偉彬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建議的新發展區有很多問題，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至今仍未解決有關問題。由於新發展區涉及龐大的資金，並會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城規會應向公眾適當解釋；
- (b) 逾 40 000 份關於古洞北及粉嶺北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反對書，清楚反映公眾對新發展區的意見。東北城規組(下稱「小組」)堅持「不遷不拆」。除非政府撤回新發展區的圖則，否則，小組會繼續反對；
- (c) 對其他新發展區所作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同樣是徒然的，因為這些研究並不是基於市民的需要而進行。新發展區的真正受益者是那些在新發展區擁有土地的大發展商；

- (d) 政府不是民主選舉產生，不會得到香港市民的認受。行政長官支持新發展區計劃，而城規會則是由行政長官任命。城規會會議的現場直播顯示城規會只是行政長官的政治工具；
- (e) 新發展區是一個垃圾概念，只會把樓價推高，卻不能滿足香港市民對住屋的真正需要。市場上仍然有 48 000 個空置私人房屋單位，新發展區內的新建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只會為發展商帶來更豐厚的利潤。香港的樓價已是紐約的三倍；以及
- (f) 城市規劃所服務的對象應是人民，而不是資本家。可是，城規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只會跟隨政府的指示行事。因此，城規會應朝着民主方向進行改革。

[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林潤棠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FLN-R12506、KTN-R12054—Suzanne Leung

FLN-R12618、KTN-R12166—So So Man

FLN-R12624、KTN-R12172—So Lok Hin

FLN-R12683、KTN-R12231—Simon Chung

9. 譚榮禧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是社會民主連線和土地正義聯盟的成員，曾出席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聆聽會；
- (b) 申述聆聽會的程序只是假諮詢，因為城規會不會聽取民意。他重申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c) 新發展區計劃本質上是一個政治議題，城規會並不是考慮這個計劃的合適場所。如果政府像處理坪輦／打鼓嶺的個案一樣肯聽取民意並撤回新發展區計劃，那麼，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便應撤回計劃。此外，城規會內的政府官員亦傾向支持新發

展區計劃。原居民的生活權利不斷被剝奪，因此，規劃制度應該有更多民主成分；

(d) 能夠出席當天聆聽會的當地居民不多，因為法庭會在當天就一名坪輦居民被控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懸掛橫額的案件宣布判決；

(e) 他接着讀出三篇在「香港獨立媒體」發表的文章：

(i) 「城規會遊戲公眾太難參與了」。這是一篇與創建香港陳嘉琳女士所做的專訪，文章講述陳女士雖在出席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申述聆聽會得到一些愉快經驗，但她批評城規會只願意聽取具備技術知識的人提出的公眾意見。城規會的委員主要是工程師、建築師等來自發展界的專業人士，在討論自然保育問題時，很難說服他們。此外，陳女士指市民為了出席會議而須經常請假，為了方便公眾參與，城規會不應只安排在平日舉行會議；

(ii) 朱凱迪題為「城規會你憑什麼？」的文章。朱先生引述城規會對既是地政總署官員，亦是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林嘉芬女士的規劃申請考慮，對城規會作出批評。朱先生指出了一些與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有關的問題，包括城規會大會和小組都是由政府官員出任主席、城規會的商議部分是閉門進行的，以及城規會委員是政府部門意見的橡皮圖章等。在林女士的規劃申請個案中，只有一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質疑林女士是地政總署官員，但小組委員會主席卻回應指申請人的身分並非相關考慮因素；而當被問到公眾對城規會的批評時，一名委員卻表示城規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賦予的職權，藉此掩蓋自己的責任。朱先生形容以上種種情況都充滿殖民地政府的特色，而城規會就是八十年代

立法局的複製品。由於越來越多市民希望參與城市規劃，規劃制度應該引入更多民主成分和更全面的公眾參與；以及

(iii) 一篇由「香港獨立媒體」記者撰寫的文章。文中報道，約有三分之一城規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近四個月後，仍未遞交利益登記表格，因此，有人對這四個月內城規會及其所作決定的合法性表示懷疑。此外，公眾查閱利益登記冊時，城規會秘書處曾試圖隱瞞，並使用過去的記錄來誤導公眾。根據城規會現行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城規會並沒有「過冷河」的機制，不免令人關注委員在離任後有機會得到延後利益。上述問題反映了城規會在處理一些如利益申報的重要議題上的態度；

(f) 城規會主席可以控制會議時間表、議程和討論方向，因此，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出任城規會主席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儘管新發展區計劃受到普羅大眾的強烈反對，但城規會主席作為政府官員會力圖通過新發展區的圖則，也會向城規會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在位於粉嶺的香港高爾夫球會進行新發展，會是一個比新發展區計劃較好的替代方案。委員考慮關於新發展區的申述和意見時，應認真反思自己所負的政治責任；以及

(g) 東北城規組(下稱「小組」)獲 1 348 名申述人授權，代表他們作口頭陳述，城規會理應安排超過 30 天的會議來聆聽他們的申述，但秘書處只安排六天聆聽會讓小組作口頭陳述。申述人表達意見的權利被嚴重剝奪。他詢問城規會秘書處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上述授權事宜發給小組的覆函是否在城規會指示下擬備，並認為各委員應就此事表示意見。

10. 主席說，他會在譚先生完成口頭陳述後給予回應。一名委員說，委員會一直耐心聽取申述人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而譚先生應該把陳述焦點放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

上。同一名委員回應譚先生的提問說，所有委員的名單已張貼在會議室的門上，沒有理由要每名委員提供各自的姓名。此時，有申述人的代表向該委員大聲叫喊，主席命令他們保持安靜。主席接着對譚先生的提問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聆聽會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進行，而聆聽會的安排亦是經城規會委員徹底商議後敲定的；
- (b) 城規會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才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作出決定。根據法律意見，按照行政法的規定，在決策過程中若所有相關事宜都已得到適當考慮，則其公平公正不應受到城規會內的政府官員的存在所妨礙。這一觀點已在先前一些法院判決中獲得贊同；以及
- (c) 關於 1 348 份授權書獲分配的發言時間，城規會已就發給小組的覆函草擬本進行討論和考慮，對小組的要求的詳細答覆亦載於覆函內。由於小組宣稱或會就此事提出司法覆核，城規會不宜在會上再就此事作出評論。

11. 譚先生說，主席應該讓個別委員回答他有關授權事宜的問題。主席再解釋，當天的聆聽會是讓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作口頭陳述，而在口頭陳述完畢後，只有委員才可以在答問環節直接向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發問。譚先生提出抗議並表示，授權和利益衝突這些問題與聆聽申述的程序有關，應先行解決。他要求各委員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背景，表達他們對授權一事的看法，以及確認致小組的覆函是在得到他們同意後發出。主席回應說，委員已看過覆函草擬本，而發出該覆函是城規會的集體決定。對於程序的問題，城規會亦已向譚先生作出充分回應，主席促請譚先生繼續作口頭陳述，並把焦點放在與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規劃事宜。

12. 譚先生表示，既然城規會已知悉小組獲 1 348 名申述人授權，代表他們作口頭陳述，小組便無需為行使獲授的權力而向城規會提供有關人士的姓名和申述編號。譚先生重申，個別委員應在會上表明他們對授權一事的立場。主席說，由於城規會已徹底商議有關授權的事宜，而城規會的立場亦已在發給小

組的覆函內清楚述明，城規會在現階段不會再作回應。主席接着請下一位發言人士作出陳述。

[實際發言時間：35分鐘]

FLN-R13817、KTN-R13366 – Lo Hoi Shan

13. 陳平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這是他第三次出席有關新發展區的申述聆聽會；
- (b) 城規會以非人性化的方式行事，拒絕為小組得到的1 348份授權書分配發言時間。這個做法與盜竊無異，因為這剝奪了那些授權小組的申述人的發言權利。城規會應解釋為這些申述人分配發言時間有什麼困難；以及
- (c) 城規會或其秘書處應有責任核實授權小組的申述人姓名及其申述編號。雖然如此，小組亦已盡力編制該等申述人的名單，他希望把有關名單直接交給主席。

14. 此時，陳先生離座，並取道會議室的圍封區(內有會議桌圍繞而桌上放置影音器材和電線)，走向主席。主席請陳先生停步並返回座位，陳先生沒有理會主席的要求。主席提醒陳先生要小心行走。陳先生走動時似乎被插座蓋絆倒，跌在地面，他手上的所有紙張飛脫散落。此時，大部分申述人的代表均起身離座，有些開始拍照和錄影，他們全部跑向主席那邊。主席提醒申述人的代表不得在會議室內拍照和錄影，並要求他們停止這樣做，返回自己的座位。鑑於申述人的代表有擾亂秩序的行為，保安員進入會議室協助維持會議秩序。保安員要求申述人的代表返回自己的座位，並阻止他們接近會議室對面的一邊，以便會議能恢復進行。申述人的代表沒有理會主席請他們返回座位的要求，繼續拍照和錄影，更開始喊口號：「還我申述權利」和「改革城規會」。會議陷入混亂。主席說，會議受到干擾，無法繼續進行，須宣布休會。申述人的代表繼續吆喝，聲稱要爭取申述人授權小組作為代表而應得的發言權。主席、副主席及所有委員此時暫時離席。

[會議休會 70 分鐘。]

[此時，雷賢達先生返回席上，馬詠璋女士和張孝威先生暫時離席。]

15. 會議於十一時二十五分恢復進行。應主席要求，秘書報告說，在主席、副主席及所有委員離開會議室後，秘書處職員和保安員曾要求申述人的代表返回他們的座位，以便會議可恢復進行。不過，申述人的代表繼續抗議、拍照、錄影、舉起橫額、高呼口號，擾攘了一段時間才離開會議室。

16. 秘書回應主席的查詢說，並沒有申述人或申述人的代表在 15 樓會議室外或大樓地下登記處等候恢復會議。由於申述人的代表均已離開，委員同意會議無法繼續進行而要休會。主席宣布會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恢復進行。

17.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休會。